

建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概覽

1999年7月

目錄

	頁碼
1. 概覽	1
2.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1
3. 建議制定的《證監及期貨條例草案》	3
4. 其他改善市場的措施	4
5. 證監會的目標、職能和一般職責	4
6. 透明度及問責性	5
7. 《綜合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6
8. 日後進展	15

1. 概覽

政府最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小組呈交一份資料文件，扼要說明日後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該條例草案預期將於年底提交立法會審議。

這份概覽旨在為建議制定的新法例作一整體介紹，並闡釋訂立新法例的原因、目的及現正展開的公眾諮詢。

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稿的主要建議分別詳述於多份簡介文件。公眾人士可透過證監會網頁取覽 (<www.hksfc.org.hk>)。

證監會歡迎公眾就本概覽或其他任何一份簡介文件所述事宜表達意見。請將書面意見及建議遞交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證監會辦事處，或以電郵方式<newbill@hksfc.org.hk>送交證監會。基於立法時間表緊迫，請在 1999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將你的建議送交證監會。

2.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業是香港經濟其中重要的一環。作為高增值服務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亦是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中流砥柱。證券及期貨業不但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更促進其他相關的服務行業，例如會計、法律、傳媒、商貿及通訊等行業。

有效運作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可讓上市公司籌集資金作發展業務之用；亦同時協助投資者為將來儲蓄和分散風險；而且可促進價格釐訂機制的運作；此外亦有助吸引外資，推動經濟增長。然而，唯有開放、公平、高流通性、具透明度和有效率的市場才能行之有效。投資者只會選擇投資於他們信任和抱有信心的市場，因此，健全的監管制度對證券及期貨業、投資者以至香港社會三方面的利益都至為重要。

作為金融中心，香港擔當以下三個角色：

- 作為中國內地的主要集資中心；
- 作為亞太時區的地區性金融中心；及
- 作為橫跨倫敦與紐約之間的時區的金融中心。

金融服務業的全球化，加上資訊科技的發達，意味著投資者毋須再受地域限制。跨境二十四小時進行買賣已屬司空見慣。假如我們的市場是健全和充滿活力的話，投資者便會選擇香港作為其在亞太時區的投資基地，以及把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與東亞地區的重要金融樞紐。相反，如果我們的金融市場未能達到國際水平，投資者自然會繞過香港，另覓其他優秀的投資環境。

近年，各種新的金融工具、新的市場參與者和新的交易方法紛紛湧現。由先進的科技、創新的金融服務，以及各種新穎的風險管理工具所帶動的競爭，造就了不少新的商業機會，亦侵蝕了許多傳統的專營業務。這些新生事物令成本降低，讓規模各異的投資者更有效地管理其資產，因而應該受到鼓勵。然而，這些新生事物卻又同時帶來投資者保障、價格波動、投機炒賣及市場操控等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在促進創新與發展，和盡量減少市場不當行為與金融罪行及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這二者之間，謀取適當的平衡。

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在過去十年發展驚人。金融服務的創新和市場結構的不斷改變，意味著監管架構也必須靈活多變，與時並進。現行的證券法例過去曾為香港作出很大的貢獻，但隨著金融活動全球化，電腦科技廣泛應用，投資產品和服務推陳出新，如今正是時候進行革新，以應付當中所帶來的急劇轉變。

政府及證監會建議的綜合條例草案，正是為迎合上述需要而提出的。我們必須把監管架構加以現代化，以符合國際標準及營造有利環境，讓我們的證券與期貨市場在新紀元繼續保持競爭力。

3. 建議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現時，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業是由 9 項條例及《公司條例》若干部分所監管的。這些法例中最核心的一條 —《證券條例》— 已早於四分之一個世紀前制定，而許多現時沿用的觀念和定義已不合時宜。金融工具和有關運作方式的演變發展，如今已遠遠超出當初立法時的構想，令法律架構與實際情況存在差距，導致部分監管方式已不再有效和適用。

現時建議制定的《證監及期貨條例草案》（《綜合條例草案》）將現行 9 條有關法例綜合起來，加以更新及修訂。當中許多的修訂已包含在證監會於 1996 年公布並進行公眾諮詢的條例草案初稿之中。目前，這條條例草案的草擬稿，除考慮到當時業界及公眾提出的意見外，亦加入了因應現行國際慣例、從亞洲金融風暴所汲取的經驗及近日市場發展而作出的修改。

下列為草擬《綜合條例草案》時的指導原則：

- 新的監管架構應易於與科技銜接配合；
- 新的監管架構應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 新的監管架構應符合最佳國際慣例；
- 新的監管架構應便利日後的創新性金融活動，及足以應付因此而帶來的問題；
- 新的監管架構應將法律中的不確定因素減至最低；
- 新的監管架構應堵塞目前監管制度上的漏洞；
- 在維護私隱和保密責任的規限下，監管機構應盡量具備問責性和透明度；
- 應盡可能簡化監管手續和程序以方便使用者；
- 應從現行架構順利過渡到新的監管架構。

《綜合條例草案》將為我們提供徹底有效和現代化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制度，而在這個制度之下，金融服務業將可繼續保持其競爭優勢。

4. 其他改善市場的措施

《綜合條例草案》是政府於今年 3 月宣布改革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三項建議之一。第二項改革建議針對如何提升本地市場的科技基礎建設。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現正研究如何利用科技設施，以提高香港市場的效率，令資訊傳播更靈通、結算工作更快捷及交收程序更穩健。該委員會將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政府提交報告。

第三項建議倡議將聯合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及其相關的結算公司合併及股份化，然後將合併後的新公司上市。交易所與結算公司的縱橫整合，將可發揮更佳的協作效用，有助推動新的業務措施和提升競爭力。至於股份化計劃的推行，將有賴立法機構另行制定授權條文，而有關條文的擬定現正與《綜合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同步進行。

三項改革建議均須諮詢公眾意見，而這三項改革建議均為實現同一目標的整體策略的主要部分，即確保香港成為更卓越的國際金融中心。

5. 證監會的目標、職能和一般職責

建議制定的《綜合條例草案》開宗明義，清晰界定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的目標、職能和一般職責。

整體而言，這些目標體現了監管制度的遠見和證監會所發揮的職能。以下為臚列於該條例草案中的各項目標：

- 維持和推動一個公平有序，高效率而具透明度的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
- 促進公眾對金融制度的認識和信心，並為投資大眾提供適當程度

的保障；

- 盡量杜絕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罪行和不當行爲；
- 減低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
-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制度的穩定和持正運作。

爲達到上述目標，《綜合條例草案》賦予證監會一套職能，而這一系列的職能實質上說明證監會在執行以下範疇的工作時所擁有的一般權力：監察市場；監管證券及期貨業；保障投資者權益；遏止金融罪行及市場上的失當行爲；與其他證券及期貨監管機構合作；提高香港作爲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及爲政府提供專業支援。

《綜合條例草案》亦列明證監會在實現其監管目標和執行職能時須考慮的若干因素。在《綜合條例草案》中列明這些因素，旨在提醒監管機構應秉承何種原則行事：即監管機構必須鼓勵創新，而除非有此需要，否則不應阻礙競爭；在可行範圍內公開而透明地行事；以及善用資源。

6. 透明度及問責性

《綜合條例草案》所反映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則是：除受到維護私隱及保密責任的約束外，監管機構應在可行範圍之內符合公開和問責的要求。《綜合條例草案》明文規定證監會的目標、職能和一般職責，藉此爲公眾與業界提供一套衡量監管機構工作表現的準則。

爲提供更爲直接的制衡機制，根據《綜合條例草案》，現存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將會擴大成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將由一位高等法院大法官出任主席，其餘的成員將會由多名傑出的業內人士所組成。審裁處將有權覆核證監會的許多重要決定，其中包括所有有關發牌及紀律處分的事宜；其審議的範圍可包括每宗個案的整體案情，並有權重新以其裁決取代證監會的決定。

證監會堅信應向公眾負責。然而，其部分工作亦必然受到保障私穩

及保密責任的法例所約束，因此某些特定資料不一定能向公眾披露。為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將會設立獨立的委員會，檢討證監會內部程序，以確保證監會在作出決定時，已遵循適當的程序，以及公正持平地和一視同仁地行事。依照目前構思，該委員會將會由獨立公眾人士及部分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將會佔大多數。另外，該委員會須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此外，證監會亦會利用現存途徑，繼續與業界及公眾保持良好溝通。這些途徑包括：

- 向立法會提交年度賬目，及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小組提交報告；
- 出版詳盡的年報；
- 經常發出新聞稿及公布；
- 出席公開論壇的討論；
- 將最新的政策文件與法律文件放置於證監會網址以便公眾取覽；
- 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就政策建議諮詢公眾，以及徵詢專業團體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藉此掌握市場人士的觀點；
- 參照市場接納的慣例來草擬各項規則及行為守則。

對證監會而言，與業界及公眾保持溝通，不單是關乎問責要求，而且更是為著有效地執行其職能。事實上，公眾、業界與政府需攜手協作，朝著共同的目標邁進，才可以實現《綜合條例草案》的目標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地位。

7. 《綜合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建議制定的《綜合條例草案》將 9 條現有的條例綜合和更新，創設一個徹底現代化和有效率的監管架構，以符合最佳的國際標準。主要的政

策建議包括：

- 簡化中介機構現行的發牌制度；
- 奠定監管電子交易設施的基礎；
- 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而該審裁處應具備覆核證監會多項重要決定的司法管轄權；
- 設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迅速回應及有效地處理內幕交易、市場操控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
- 加強資料披露制度，以便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已完成就有關建議的公開諮詢）；
- 增強監督中介機構的能力，確保其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
- 就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提供更多的紀律制裁方式，包括推行民事罰款制度和暫時停止中介機構部分業務的權力；
- 將涉及管理上市公司的涉嫌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職行為的初步查訊權力精簡合理化；
- 就《上市規則》給予法例上的支持；
- 確保法例對所有類別的投資產品及安排均作出有效監管；
- 設立統一架構，以便在將來為因中介機構倒閉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設立新的賠償計劃(有關建議先前已徵詢公眾意見)；
- 賦予私人訴訟人法定訴訟權利；
- 賦予證監會能力，可介入參與私人之間的訴訟，以保障公眾權益。

中介機構的發牌

金融服務不斷創新，再加上投資者經驗日益豐富，使傳統的產品類

別的界限變得模糊，令很多中介機構必須同時從事買賣證券、期貨和外匯及其他投資產品業務，以及就此提供顧問服務。面對外來的競爭，香港要維持領先地位，業內人士必須擁有所需的知識和專長，而我們的監管制度也必須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減輕市場所承受的行政負擔。

為達致這個目標，《綜合條例草案》將有以下各項規定：

- 每家中介機構將獲發給單一牌照，規定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這種做法將減少現行多重註冊規定在程序上和文件上的重疊；
- 重新界定獲准經營業務範圍以內的活動，以符合其實際業務及反映市場發展，而現時的註冊人士將獲豁免重新註冊；
- 在等候詳細審查其申請資料期間，申請作為代表的人士將獲發給臨時牌照，以節省時間和成本；
- 持牌身分（代表除外）將僅限於公司實體，並就現時的獨資經營者和合夥經營提供過渡安排；
- 證監會可對不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人士頒發禁制令，禁止其參與有關行業；
- 豁免交易商的身分將只限於認可機構（即須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及其他接受存款公司），而證監會將會有權對該等機構進行查訊；
- 以主事人身分並且只與專業人士交易的人士，將繼續毋須領取牌照，但該等人士須通知證監會其存在，以及須符合某些申報及《操守準則》規定。

此外，為提升業內從業員的質素，證監會建議修訂《適當人選準則》，以包括某些專業教育、培訓及經驗要求。

監管電子交易設施

資訊科技的改善和經驗日益豐富的投資者的需求，引發出各式各樣的電子交易設施（有時也稱為電子通訊網絡或自動交易系統）。這些設施的活動和服務，必須接受適當的監管和監督。根據證監會本身及其他先進司法區的類似經驗顯示，並沒有單一套的規則足以涵蓋所有的有關設施和服務。

因此，《綜合條例草案》將確保證監會擁有足夠的權力，以促進這些交易設施的運作及進行監管。有關設施的監管方式將取決於其本身的具體特點，以確保其公平、有效率和具備透明度地運作，而有關風險亦獲得妥善管理。證監會將與業界和其他專業人士密切合作，為有意提供該等服務的申請人制定指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任何市場假使未能對操控情況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其聲譽和地位亦將難以維持。然而，根據經驗顯示，要調查此等行為以對其進行刑事檢控可謂荆棘滿途。違規者的精密手法和技巧，令監管機構在檢控時極難符合刑事案件的舉證準則（即沒有一切合理疑問）。

《綜合條例草案》將建基於現時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功運作，進一步將其擴大成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專責處理內幕交易、市場操控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由一名高院大法官主審，另包括兩位具備市場專業知識的知名業內人士。審裁處將以民事舉證準則來審理案件（即基於相對可能性作出衡量）。審裁處可施加的制裁包括沒收來自失當行為所產生的利潤或要求交出其所逃避的虧損，以及最高為三倍該金額或1千萬元金錢懲罰，以較高者為準。罰款將作為一般收入項目繳交予政府。

證券權益的披露

靈通的信息是有效率市場的所依，可讓投資者作出更好的決定，及為不同的參與者維持公平的投資場所。現時的國際趨勢是邁向全面披露有關信息，令投資者可自行負責評估風險及回報。香港已擁有一套以信

息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但證監會相信其仍可進一步改善。1998年6月，證監會發表諮詢文件，就此作出一系列的建議。諮詢結果在今年3月公布，主要內容包括：

- 將非董事的人士的持股量的首次披露界線由10%降低至5%；
- 將披露的具報期限由5天縮短至3天；
- 增加衍生工具的披露要求；及
- 使本地和海外信託人及投資顧問負有同等披露義務。

為落實上述的強化措施的法律條文將載於《綜合條例草案》之內。

紀律研訊

現行法律規定證監會對涉嫌失責的中介機構採取紀律處分之前，須首先特別就此進行查訊。然而，在實際執行時，有關的失當行為可能已在其他調查或查訪中識別出來，因而不一定須要另行作出研訊。此外，按照現行法律規定，紀律研訊須倚賴中介機構及持有有關資料的人士自願提供合作。然而，他們卻不一定會這樣做。

因此，《綜合條例草案》將簡化紀律處分程序，不再硬性規定必須首先另行作出查訊。然而，程序上的公平性要求，在整個紀律研訊過程中仍繼續適用於證監會。因此：

- 證監會須書面通知中介機構其關注；
- 證監會必須給予中介機構就有關案件作出陳述的機會；
- 證監會必須書面通知中介機構其決定，並清楚述明其論據。

對於必須作出查訊的情況，證監會將獲《綜合條例草案》賦予必需的權力，可強制有關人士就指定問題出示資料、說明或作答。此等權力的行使須受制於多項保障措施。

紀律處分行動中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對於以不正當方式經營業務的中介機構，證監會應有能力對其施加有意義的制裁。現時證監會可採取的制裁措施，包括公開或私下譴責及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等中介機構的註冊。

這些有限類別的制裁並未能經常提供合適的工具以處理失當行爲。例如，公開譴責可能未足以懲罰中介機構的不當行爲，或充分遏止在未來再有類似行動出現，但暫時吊銷或撤銷中介機構的註冊卻可能過於嚴厲，亦可能對第三者例如客戶、僱員和股東及交易對手等造成不合符比例的損害。因而實在需要在兩者之間另作選擇，以便證監會能視乎失當行爲的嚴重程度施加適當的制裁。爲此，《綜合條例草案》將引進兩項新的制裁：民事罰款和暫時停止部分業務。

按照美國普遍接納的及英國所倡議的做法，《綜合條例草案》將針對中介機構的不當操守行爲引進民事罰款，最高罰款金額將會清楚地在該條例述明。罰款將作爲一般收入項目繳交政府。

此外，《綜合條例草案》還規定可暫時停止中介機構的部分業務。此舉將賦予證監會在施加制裁時有更大靈活性，以便針對中介機構中曾出現不當行爲的具體業務範疇，飭令暫時停止該部分業務，以及盡量減少對第三方的連帶影響。

對於證監會的所有紀律處分決定，包括徵收民事罰款或暫時停止部分業務等，有關方面均可向新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以便由獨立的機構從全新角度全面檢討有關案情。

對上市公司管理失當行爲的初步查訊

現行法律允許證監會在懷疑上市公司的管理發生欺詐、不當行爲或其他失當行爲時，要求有關方面提供簿冊及紀錄。然而，就將這些簿冊記錄置於相關的脈絡之內加以檢視，或核實其真確程度而言，證監會的

能力頗為有限。

要解決這些問題，《綜合條例草案》將規定：

- 證監會可要求就簿冊紀錄的入帳情況、原因和指示作出解釋；
- 證監會可查詢有關公司所聲稱的合約一方，以確保簿冊及紀錄所載資料的真實性；
- 證監會可查閱公司核數師的工作文件，該等文件可能載有如非如此查閱便未能取得的有用資料，或可能因此而減少進一步查訊的需要。在行使此項權力時，證監會須首先向核數師書面證明其已（透過要求該上市公司出示簿冊）就該公司的管理展開查訊。必須要強調的是，此項權力並非用以評估審計工作的質素；
- 證監會可查閱公司的銀行紀錄。現行法律已賦予此項權力，但由於字句含糊以致阻礙其引用。在行使此項權力時，證監會須首先向銀行書面證明已對該上市公司的管理展開查訊，及該等銀行紀錄是與查訊有關的。

給予《上市規則》法例上的支持及錯誤陳述的責任

每個蓬勃發展的證券市場必備的兩項關鍵因素是：上市公司遵守交易所規則之下的上市義務，以及向投資大眾作出資料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近年的經驗顯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執行應加強，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的資料披露的質素應予以改善。違反上述守則的行為及低劣的資料披露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打擊市場的整全性及必須加以改善。

正如在 1998 年 4 月發表的《金融市場檢討報告》所述，證監會已展開研究，考慮如何加強《上市規則》的執行力量。在考慮如何加強《上市規則》的執行之餘，我們會亦認識到有關規則應以市場為導向，並具備靈活性，以切合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因此，《綜合條例草案》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則》的非法定性質。

現時考慮中的架構包括兩個主要範疇：

- (a) ● 法院命令——法院獲賦予權力，可在應證監申請的情況下（證監會可將這項申請權力轉授予交易所）發出命令；
- 強制某些人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關的法院命令不獲遵守，將會構成藐視法庭的罪行，而法庭可酌情就有關的違反施加適當的制裁；
 - 上市公司董事如曾經蓄意或多次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下的職責，則可能會在指明的期間內不獲准出任作為上市公司董事。
- (b) 與資料披露有關——須就以下情況承擔民事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作出的陳述中的遺漏或失實陳述；及
 - 在未取得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或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未有進行已公布的收購要約。

具體的民事責任條款旨在簡化受損害人士為取得補償而須經歷的司法程序。

有人曾對如何給予《上市規則》法例上的支持表示關注，認為不應因此而令《上市規則》的應用變得過分傾向於採納如法律條文般的詮釋。最終提出的立法建議將會把市場人士觀點納入考慮之列。

投資產品的要約

日新月異的金融服務，不斷創造出傳統定義以外的各類投資產品和安排，令到現行法例中就證監會對促進投資產品及投資安排的要約及其監管權力，出現若干漏洞和不明朗的因素。《綜合條例草案》將透過以下幾點補救這些不足之處：

- 擴闊“投資安排”的定義；
- 採用新用語“集體投資計劃”，以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所有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綜合條例草案》亦將明確授權證監會，可在有關產品或其經營者不再符合認可準則及條件時，撤銷對該項投資安排的認可。

投資者賠償基金

為著維繫制度穩定性和市場公平運作，有時需對倒閉的中介機構的客戶作出賠償。另一方面，對投資損失作出賠償亦可能引致有恃無恐的情況，可能會令投資者忽略投資風險或報酬應由投資者自行承擔這個基本原則。

正達證券倒閉後，現有賠償安排所涉及的法律程序顯然過於繁複，令投資者感到混淆，因此需要作出改革。《綜合條例草案》將載有一項授權條文，奠定劃一的基礎，在避免出現有恃無恐的情況的同時，設立適當機制，為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提供足夠的賠償及作出公平的處理。證監會在 1998 年 9 月發表諮詢文件，尋求公眾人士對多個處理模式的意見。證監會現正考慮有關的公眾意見，研究如何在配合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股份化及合併計劃的情況下，以最理想的方式達致已確立的目標。

參與私人訴訟的法定權利

《綜合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鼓勵及促使投資者能夠自行負責其投資事宜及保障本身的權益。《綜合條例草案》將為那些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或市場不當手法（定義見《綜合條例草案》）而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影響的人士，賦予法定的訴訟權利。受損害的人士可向原訟法院申請強制令及其他補償。

按照現行做法，由於他人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失當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人士，可依據普通法或衡平法尋求賠償，但其必須依照傳統的侵權法、契約法或違反誠信責任等法律原則提出索償，而且往往須面對多項程序上及法理上的質疑。

在其他司法區，包括美國、英國和澳洲等，均有規定可就他人違反證券法規而導致的損害而根據簡單的法定訴因提出訴訟。《綜合條例草案》將使香港更加符合這項國際認可的慣例。

此項私人訴因的確立，僅在於消除現時必須將違反證券法規的行為套入傳統的普通法或衡平法的規條來處理這種不合理的做法。申請索償的人士，仍須證明答辯人違反監管規定、導致申索人受損害的因由及損害的嚴重程度等。受損害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包括證監會在內，均無權根據建議中的法定訴訟因由提出索償，不論有關申索是為本身或代表他人提出，均為如是。

證監會對第三方訴訟的介入

對於證監會並非其中一方的某些訴訟，仍有可能牽涉法律觀點，關乎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的職能和責任。近期的投資者賠償訴訟便是恰當例子，反映出私人訴訟如何涉及廣大公眾的利益，而法庭或會認為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的觀點或其專家意見對此有所幫助。

現時並沒有任何簡單機制，讓證監會可向法庭提出其專家意見以供法院參考。我們建議《綜合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賦予證監會權力介入基於其法定權力和職能而涉及利害關係的第三方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除外），並就此作出陳詞。

8. 日後進展

上述的政策建議、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小組作出的匯報與解釋，以及刊發本概覽及其他有關《綜合條例草案》的詳盡介紹，均為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之前的連串公眾諮詢過程的其中一環。

證監會將會向證券及期貨業的參與者、相關的專業團體及其他公眾團體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公眾人士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證監會提交任何意見及建議。(地址請參閱本概覽第 1 頁。)

在考慮過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後，證監會將與政府共同確定條例草案草擬稿的最終版本。有關的條例草案可望於本年 12 月提交立法會首讀。

我們正面臨險峻的關頭。外來的競爭及日益加快的轉變步伐，在在催迫我們必須加緊工作，當機立斷。現時公眾、業界、政府和證監會均需群策群力，推動香港繼續在金融服務業取得卓越成就，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首要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